

2021 年度

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
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现代服务业管理方式、决策方法、商业模式等经济研究，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承担现代服务行业、企业、项目等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运行态势监测分析，为服务业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三）承办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包括2个科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

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积极参与局运行处（市服务业办）、服务业处、流通处等相关处室做好“福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等现代服务业经济研究，做好“平台福州”重点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双百双千”增产增效行动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运行态势监测分析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8	一、人员经费	153.14
1、一般公共预算	166.48	1、人员支出	115.85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9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14.68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13.34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1.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66.48	支出总计	166.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66.48	166.48	166.48					
	福州市商务局	166.48	166.48	166.48					
171006	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166.48	166.48	166.48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5.85	37.29	13.34		166.48	166.48					
		福州市商务局	115.85	37.29	13.34		166.48	166.48					
	171006	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115.85	37.29	13.34		166.48	166.48					
2011350	171006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101.45		11.64		113.09	113.09					
2080502	17100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8	1.70		16.38	16.38					
2080505	171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9.60					
2080506	1710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4.80					
2210201	171006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11.21					
2210202	171006	租房补贴		3.00			3.00	3.00					
2210203	171006	购房补贴		8.40			8.40	8.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8	一、人员经费	153.14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115.85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9
		二、公用支出	13.34
		三、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66.48	支出总计	166.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9	
20113	商贸事务	113.09	

2011350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	11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6
30101	基本工资	30.39
30102	津贴补贴	22.8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201	办公费	4.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收入预算为16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新增人员2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4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29万元，公用支出13.3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6.52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新增人员2名，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事业运行（商贸事务）113.09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基本支出。

(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11.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提租补贴 3.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七) 购房补贴 8.4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配备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0 年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0 万元。

2. 2021 年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共设置 0 个项

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